

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

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葉召集人世文

記錄：王忻平

出席人員：

許副召集人文龍

童副召集人健飛（公差）

陳委員肇琦

吳委員金和

莊委員錫全（姚克勛 代）

陳委員俊明

於委員望聖

葉委員一璋

洪委員嘉宏

葉委員仁博

林委員青

黃委員敏捷（胡台雲 代）

陳委員貞蓉

唐委員世勳

林委員永發

黃委員全益

游委員登良

陳委員繼鳴（林世民 代）

陳委員茂春

陳委員興隆

曾委員偉宏

王委員安強

楊委員模麟

劉委員培東

呂委員登元

謝委員偉松（陳威成 代）

歐委員正興

尤委員培基

張委員之明

洪委員啟源

鄭委員玉華

蘇委員俊榮

紀委員秀枝

李委員銘心

秦委員志剛

劉委員田財

梁委員勝開（莫光華 代）

莊委員涼玉

林委員其浩

吳委員宏碩（蕭淵升 代） 程委員旺順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署 101 年度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主要為深耕廉政工作，定期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等廉能政策之推動，以落實乾淨政府理念，首先介紹與會外聘委員並感謝蒞會指導。

國際透明組織於去年 12 月公布「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台灣排名 32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意味政府打擊貪腐、廉政改革極具功效。惟政府機關仍偶有發生涉貪案件，是以為本署及所屬機關應持續加強內控機制，防制及消弭弊端發生。

另邇來發生數起機關設施遭破壞及財物遭竊之案例，請各主管督促所屬，並檢視機關監視設備、保全等，以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貳、「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會議資料第 1 頁）。

主席裁示：

洽悉。

參、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會議資料第 13 頁)。

主席裁示：

洽悉。

肆、專題報告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結果摘要報告」及「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機關 101 年春安工作期間執行維護工作成效檢討報告」(如附件會議資料第 19 頁)。

陳委員俊明：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台灣排名 32 名，就整體而言，政府表現不錯，惟與亞洲四小龍相比仍有進步之空間。雖然民意調查屬於民眾主觀感受，不一定能真正反映現實狀況，惟仍可藉由民調獲得建議並進行改善。另建議針對焦點團體進行調查，將能更進一步掌握狀況。

葉委員一璋：

「廉」與「能」密不可分，改善行政效率與服務態度為提升政府形象最佳捷徑。建議營建署參加我國舉辦之機關行政透明競賽並將機關對於簡化流程之資料提供給國際透明組織參考，俾讓國際瞭解臺灣政府機關相關廉能作為。另建議營建署(如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參照各國政府機關推動廉政志工及全民督工作法，促使提升政府廉能形象。

秦委員志剛：

本署正積極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推動廉政志工及廉政平台。

主席裁示：

1. 政風室日後將調查訪問對象擴大並以焦點團體方式進行調查。
2. 政風室日後調查時針對請託關說進行更細緻之瞭解，俾利進行廉能改善作為。
3. 本署整體預算金額龐大，雖尚未發現貪腐情形，惟飲宴應酬事件仍時有耳聞，是以尚有努力空間。
4. 請各國家公園系統加緊辦理廉政志工事宜，促使廉能政治之發展。
5. 現行臺灣透明組織對政府廉能度之調查並未區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請外聘委員建議該組織於調查時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廉能度分開調查，調查結果應有所不同。

二、新市鎮建設組專題報告（如附件會議資料第 35 頁）。

秦委員志剛：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委員表示政府機關委託設計監造之採購案常有嚴重綁標情形，請各相關單位或機關於審核時能予以排除並於辦理採購時審慎處理。

葉委員一璋：

接受國科會補助之學校教授是否為公務員有所疑義，臺灣透明組織已建議修法明確界定，俾免因為公務員身分認定動輒得咎進而影響研究成果。

主席裁示：

1. 新市鎮發展快速、建設經費龐大，除新市鎮建設組外，工務組、主任秘書及總工程司亦必須小心進行合約及相關資料審視工作。
2. 公務員之身分與否影響罪刑之認定，請葉一璋委員於參與行政院相關會議時建議修法，明確界定受託行使公權力公務員之定義。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專題報告（如附件會議資料第 59 頁）。

曾委員偉宏：

防災及救災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業務重點，本處已每年辦理訓練、檢測安全評估等相關作為，強化防災作業。

劉委員培東：

1. 超過一定額度之工程請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相關作為。
2. 環境會影響工程預算，如何兼顧設計品質、永續發展及預算有其難度，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儘量兼顧。
3. 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預先規劃 102 年九曲洞、燕子口及長春祠刷坡工程，俾利順利進行相關防護作為。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及機關應確實遵守標準作業流程，俾確保工程品質、效率及透明度。
2. 對於位處交通不便地帶之工程，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要求監工執行監督作為，俾利達工程安全及美觀

之要求，亦避免面臨工程驗收時遇缺失得設法補救之難題。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建請各單位（機關）於採購案件開標現場提醒投標廠商詳細檢視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10 項，確認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避免違反同法第 9 條交易行為禁止之規定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秦委員志剛：

法務部廉政署發函要求各機關於廉政會報討論本案，是以請各採購單位於辦理採購案時注意，避免發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

葉委員仁博：

除廠商外，採購案之外聘委員亦可能必須進行迴避，是以建議採購案主持人適時詢問廠商及外聘委員是否有需要利益迴避之情事。

另施工查核委員如係採購案未得標廠商，有對該採購案生不利查核結果之嫌，請相關人員提醒查核承辦人注意避免發生上述情事。

決議：

照案通過。請採購評選案之主持人提醒廠商及評選委員注意迴避情事，另本署擔任本署財團法人之官派董事及監察人面臨財團法人之採購案亦必須進行迴避，請業務單位簽辦甄選或評選委員時併同注意。

第二案：建議於本署巨額工程採購發包契約條款，納入要求廠商提供工地現場監控影像發布服務，提供民眾查閱影像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秦委員志剛：

據瞭解，本署有足夠之技術能將工地現場監控影像發布於本署外網，希望藉此作為能進行政府公開及全民督工作業。

葉委員仁博：

前於工程會報曾提案建議於一定金額採購案之定點工地建設現場監控影像，以提供長官及時瞭解施工情形，如欲提供外部民眾查閱影像，民眾是否必須申請，亦或直接放置網站及監控影像範圍（如品管或材料進場）等等細節仍待討論，且建築工地範圍廣闊，恐無法瞭解工地場地之全部監控影像。

唐委員世勳：

本處有 2 工地已經採取現場監控影像作為，惟僅供管理使用，採定點且係巨觀而非微觀觀測，惟目前尚無可供民眾查閱影像之技術。

葉委員一璋：

目前有些南部治水工程已將 GIS 衛星照片公布於網站提供非政府組織及民眾定期或不定期上網查看，臺北市政府亦有相關想法惟尚未實踐，如營建署能先行相關作為，將能成為各機關之參考對象。

決議：

本案原則上可行，惟如何執行有待討論，請總工程司室邀請相關單位就影像拍攝範圍、經費、供機關管理使用或供民眾查看等等項目進行討論後再議。

第三案：有關「本署業務專案稽核報告」缺失及改善建議請各相關單位（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回覆辦理情形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為維護本署機關安全，建請本署秘書室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協助適時檢視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廳舍、廠庫、設施（備）之監視及防盜系統、保全巡邏查察及門禁管制措施等安全措施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下次會報討論議程，擬請國家公園組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研提專題報告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陸、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本署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定期檢討提列易滋弊端業務、風紀顧慮人員及研提改善預防對策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

廉能政治為施政重點，工程單位人員執行業務時會受到許多誘惑，希望公務員能珍惜為國家和社會服務之機會，依

照標準化作業流程及資訊公開等方式減少誘惑、避免觸法。

除專業外，修養及認知亦非常重要，這也是廉政會報召開之目的，希望各位同仁能互相學習，努力促進廉能政治，並在此感謝外聘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